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 2016 第（168）号

致：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牟宏宝、龚夫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由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方正式完成挂牌程序，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2、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洪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北京科技大学会议中心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受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3、《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选出来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数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会议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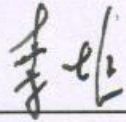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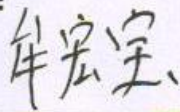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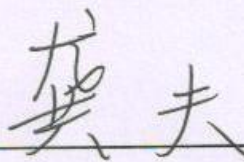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



牟宏宝



龚 夫

2016 年 6 月 21 日